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一般事务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88.12	679.36		98.73%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688.12	679.36		98.73%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规避区城管局执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完善执法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我局法制业务,提升综合执法素质;保证部门的正常运作;确保局内干部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工作顺利;根据区委组织部、宣传部要求或党建书吧阅读需求,购买书籍;邀请讲师对党员培训,组织各类党建活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规避区城管局执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完善执法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规范我局法制业务,提升综合执法素质;保证部门的正常运作;局内干部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工作顺利;通过组织各类党建活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内干部职工年度检人数	≥88人	88人	-
			党建活动	≥12次	12次	-
			合同审查数量	≥200	484	-
			驻队律师人数	2人	2人	-
			编制《城管局安全管理工作指南》	1套	1套	-
	质量指标	律所资质及派驻律师资质达标率	100%	100%	-	
		合同审查合格率	100%	100%	-	
		法律意见书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执法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6.70	96.51		99.8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00	5.89		98.17%
		区级财政资金	90.70	90.62		99.91%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各街道执法队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各项工作，加强对城区市容秩序问题整治，营造和谐、有序的市容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提升整体水平。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营造和谐、有序的市容环境。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整体水平有所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容收治流浪犬只	≥600只	966只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	4次	2次	因已和各街道执法队共同合作开展文明宣传活动，因此由我科组织开展活动次数较少。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犬只登记数	≥100只	142只	-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配备	执法装备30套	执法装备30套	-
			法律文书印刷	20类、400本	21类、466本	-
			办理犬证准确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印制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100%	-
			开展系列养犬管理工作	每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	-
		成本指标	办理犬证及时率	100%	100%	-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文明养犬氛围	有效	有效	-
			保障辖区市容环境秩序	良好	良好	-
		生态效益指标	预防辖区养犬环境污染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后勤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6.87	126.26		99.5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
		区级财政资金	126.87	126.26		99.52%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办公需求保障；伙食及食堂日运转保障；搬迁及办公场所修缮等后勤保障。			保障了我局的日常办公、员工伙食及场所搬迁修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及食堂日运转	≥110次	110次	-
			搬迁及办公场所修缮次数	≥1次	2次	-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需求保障	100%	100%	-
		时效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前	全年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	-	
说明	无					

-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余泥渣土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2.76	461.68	99.7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462.76	461.68	99.76%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开展辖区市容秩序整治工作，提升市容秩序监管力度，通过加强巡查管控，进一步提升辖区市容秩序，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有效遏制辖区市容秩序乱象，营造辖区整洁有序市容秩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秩序整治覆盖社区	23个社区	23个社区	-
		质量指标	加强市容市貌整治，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良好	良好	-
		时效指标	开展市容秩序督办、队容风纪巡查工作	每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和谐社会氛围，保持市容秩序良好	良好	良好	-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干净、整洁、卫生的城市人居环境，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预留机动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89.8	96.6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300	289.8	96.6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坪山区部门预算机动预备费管理办法》严格使用机动预备费。			1. 提升我区集贸市场及周边区域的市容环境水平； 2. 设置一座景观式地理垃圾收集点； 3. 《我和我的祖国》快闪宣传视频在坪山发布等平台发布，获得良好效果； 4. 完成园林树木抗台风策略研究工作及马峦山生态廊道建设研究初步成果； 5. 结合民族传统节日特色，开展元宵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城市管理业务，教育引导辖区居民参与美丽家园建设。 6. 推进蒲公英计划，开展活动达30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集贸市场检查数量	15个	15个	-
			坑梓集贸市场检查数量	4个	4个	-
			景观式地理垃圾收集点	1座	1座	-
			坪山发布点击量	>2万	3.1万	-
			马峦山生态廊道建设研究初步成果	1份	1份	-
			园林树木抗台风策略研究成果	1份	1份	-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教育主题活动	30场	完成	-
			环卫指数中集贸市场得分率	≥85%	87.92%	-
			环卫指数中坑梓集贸市场得分率	≥85%	87.29%	-
			各项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集贸市场环境卫生	有所提升	已提升	-
			提升坑梓街道集贸市场环境卫生	有所提升	已提升	-
			提升市民爱国主义情怀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坪山区生态廊道的规划，使马峦山的生态功能惠及整个坪山，形成生态型的城市空间格局，将坪山区打造成为生态城区的典范	有效	有效	-
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空间			有效	有效	-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与公民素质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坪山区生态廊道的规划，维持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完善景观格局，为坪山区及深圳市绿道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态基底	有效	有效	-	
	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推进深圳绿色发展	有效	有效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环境整治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7.35	1123.94	99.7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22	221.8	99.91%		
	区级财政资金	905.35	902.14	99.65%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坪山大道及重要节点时花种植管养服务项目:通过城市绿化提升工作,大力推进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将深圳建设为世界著名花城以提升城市景观效果。</p> <p>2.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p> <p>3.重大假日慰问全区特困、困难一线环卫工人;</p> <p>4.按照《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通过开展“最美阳台”、绿化提升工作、考核视频制作,形成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城市绿化格局,实现绿化品质提升。</p> <p>5.按照《深圳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要求,委托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从上位规划开始,对项目选址、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项目考核等进行全过程审核、把关,全面提高项目品质。</p> <p>6.根据《坪山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2019年度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摸清并记录全部裸露土地地块的位置、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地形地貌、地表土质、扬尘污染情况、植被覆盖情况等信息。</p>			<p>1.坪山大道及重要节点时花种植管养服务项目:提升城市品位,保持我区在全区的排名名次;确保坪山大道沿线、各重要节点以及各路口渠化岛景观效果,确保植物多样化;</p> <p>2.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p> <p>3.重大假日慰问全区特困、困难一线环卫工人;</p> <p>4.顺利完成“最美阳台”活动、坪山区2020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项目策划、视频制作、土壤调查、连片花海规划、坪山河滨河公共空间提升策略暨沿河半程马拉松赛事可行性研究、生态文明考核黄土裸露复绿统筹经费、花漾街区、街心花园及百园(社区)公园技术顾问服务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坪山大道及重要节点时花种植管养面积	66773平方米	66773平方米	-
			春节慰问全区特困、困难一线环卫工人	246人	246人	-
			环卫工人节慰问全区困难及先进环卫工人	312人	312人	-
			关爱一线环卫工人留守儿童	55人	55人	-
			坪山区环卫服务价格体系	1个	1个	-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提升群众生活环境	有效	有效	-
			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有所提升	已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率、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城市文化建设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6.55	185.99		99.7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86.55	185.99		99.7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2019年春节、国庆悬挂国旗、灯笼项目: 国庆节期间在主要干道悬挂国旗, 春节期间在主要干道悬挂灯笼, 营造浓厚的佳节氛围。</p> <p>2. 以公园文化宣传为载体, 结合民族传统节日特色, 开展公园文化季活动, 向广大市民宣传城市管理业务, 教育引导辖区居民参与美丽家园建设。</p> <p>3. 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提前做好2019年迎春花市和节日氛围营造相关工作的通知》、《2019年坪山区迎春花市方案》, 提升迎春花市及节日气氛营造的整体水平。</p>			<p>1. 2019年春节、国庆悬挂国旗、灯笼项目: 保质保量完成了国庆节国旗悬挂和春节灯笼悬挂工作, 营造浓厚的佳节氛围。</p> <p>2. 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进一步强化深圳公园文化品牌建设, 充分发挥公园宣传阵地作用,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职能, 努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空间。同时, 2020年将以公园文化宣传为载体, 结合民族传统节日特色, 开展公园文化季活动, 向广大市民宣传城市管理业务, 教育引导辖区居民参与美丽家园建设, 逐步创建共建共治共享城市管理格局。</p> <p>3. 提升迎春花市及节日气氛营造的整体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分主要干道路灯杆灯笼、国旗悬挂数	1047串灯笼、3720面国旗	1047串灯笼、3720面国旗	-	
			公园文化季活动分会场数量	2个	2个	-	
			迎春花市活动参与人次	3万人次	3万人次	-	
		质量指标	灯杆高度匹配灯笼尺寸、国旗高度合格率	》98%	》98%	-	
		时效指标	悬挂灯笼、国旗完成时间	春节、国庆节前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祥和气氛, 让市民感受节日的温馨	有效	有效	-	
			强化深圳公园文化品牌建设, 充分发挥公园宣传阵地作用,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职能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空间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 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 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 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 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 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 如按时完成率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 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 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 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 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 利润、税收、产值等; 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市政公园保安巡查服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3.47	1273.27		99.9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9.00	178.87		99.93%	
	区级财政资金	1094.47	1094.40		99.99%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提高保安人员管理服务水平,有效维护公园秩序,为市民游客营造安全、舒适、整洁的园区环境。通过保安人员的素质训练,提升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不文明行为的劝阻管控以及安全巡查,保障园区游园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			保安人员管理服务水平提高,有效维护公园秩序,为市民游客营造安全、舒适、整洁的园区环境。通过对保安人员的素质训练,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强化了不文明行为的劝阻管控以及安全巡查,保障了园区游园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为市民游客营造安全、舒适、整洁的园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巡查服务公园管理数量	7个	7个	-
		质量指标	区管公园保安管理考评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	达标	-
		时效指标	保安巡查服务	全年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安服务质量	有效	有所提升	-
			提高区管公园保安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有效	有所提升	-
			营造安全、舒适、整洁的园区环境	有效	有所提升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	
		管理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65.00	4538.11	99.4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142.94	2124.15	99.12%
		区级财政资金		2422.06	2413.96	99.67%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市政公园管养:乔木生长良好,树形美观,无缺株死树;绿化带平整,无明显杂草;采用智能路灯控制系统,有效节省电费;提高公园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品位,保持或提升我区在全区的排名名次;保障公园主干道无积水,保证园区下水道顺畅,消除雨天积水现象控制植物病虫害在单一植被的40%以内,确保植物多样化。</p> <p>2.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明确组织各项绿化养护监管和检查考评制度,按年度分季节、分阶段、分层次制定绿化养护工作要点和目标,明确主要养护重点和预报病虫害、台风等突发性绿化养护的风险。</p> <p>3.植树造林活动:每年3月12日按要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p>			<p>1.对乔木合理进行修剪树枝、枯枝,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及时修剪园区绿化,做好施肥、浇水工作。加强主干道的保洁频次,及时清理垃圾桶垃圾,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制定公园灯光开启关闭时间,合理安排人员巡查检修,保持园区灯光完好率。</p> <p>2.对养护工作的人力、机械、肥料、用水、苗木更新五项养护指标进行细致分析制定详细的监管工作计划,逐项进行跟踪核实、现场签证,确保养护投入到位。</p> <p>3.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1次,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可持续发展观念深入人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综合公园管理数量	8个	8个	-
			苗圃场管理数量	1个	1个	-
			公园公厕管理数量	21座	21座	-
			养护绿地	108.68万平方米	108.68万平方米	-
			养护水体	22.7万平方米	22.7万平方米	-
			清扫园路、绿道	21.8万平米	21.8万平米	-
			管理养护管养范围内的道路绿化面积	274万平方米	242.4万平方米	-
	质量指标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1次	1次	-
			全区道路绿化覆盖率	≥90%	≥90%	-
			绿化精细化考核方案	质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	达标	-
			园林树木的生长需要进行精细化管理,乔木、灌木、地被以及草坪整齐美观,保持四季常绿程度	≥90%	≥90%	-
			苗木成活率	95%	95%	-
	时效指标		公园养护工作及管养管养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完成时间	全年	按计划完成	-
			信访案件办理时限	15天	完成	-
			植被管理:草皮修剪春夏每月1-2次,秋冬季每2个月1-2次	每年2次施肥	完成	-
			绿化带修剪	每半月1次	完成	-
			黄土裸露补植	5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我区公园绿化垃圾处理能力	有效	有效	-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营造“绿色之城”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调动民众爱植、护植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	
		改善城市景观环境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强公园管理力度,营造安全游园环境	长效	有效	-	
		苗圃场苗木科学管理	有效	有效	-	
		市民满意度	≥90%	≥90%	-	
		管理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市政维护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77.73	1424.68	80.14%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00.00	174.19	34.84%		
	区级财政资金	1277.73	1250.49	97.87%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零星工程，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环境；进一步完善各公园景观及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园容园貌；开展市政道路问题整改、绿化提升改造。			1.完成公园绿化提升、公园设施修缮、公园健身器材更新、灯光改造、标识牌更换。 2.完成市政道路绿地黄土裸露整治、占用绿地的苗木迁移、对破坏绿地提升、待建绿地的整治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零星项目	≥20项	23项	-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规定时限内完成	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满足居民需求	有效	提升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提升群众生活环境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路灯管养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69.8	1748.77		93.53%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869.8	1748.77		93.53%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管理维护范围内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99%以上，次干道及以下亮灯率达98%以上，通过日常监管考核和每月、每季度定期检查，不断加强维护水平，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照明环境，为机动车夜间行驶提供充足的照明。			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99%以上，次干道及以下亮灯率达98%以上。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照明环境，为机动车夜间行驶提供充足的照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在管道路路灯（包括人行道庭院灯）数量	约13000盏	约13000盏	-
		质量指标	主干道路灯亮灯率	99%以上	99%以上	-
			次干道、支路路灯亮灯率	98%以上	98%以上	-
		时效指标	路灯低压故障维修时限8小时内，路灯高压故障抢修时限24小时内	有效	有效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市道路照明，为城市居民生活、机动车夜间行驶等提供方便，营造良好的夜间城市照明环境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绿道管养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50	60.33		99.7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60.50	60.33		99.72%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让绿道更精致更美丽,满足市民使用需求,优化市民出行体验,让深圳绿道更好地为市民服务。通过开展绿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进一步提升绿道景观面貌,完善绿道网络体系,促进绿道管理长效化和精细化。			通过开展绿道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提升了绿道景观面貌,完善绿道网络体系,促进绿道管理长效化和精细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绿道	18970平米	完成	-	
			清风岭绿道路面保洁	10140平米	完成	-	
			标识牌	2906.42平米	完成	-	
		质量指标	绿道考核管理有关规定	质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	达标	-	
	时效指标		不适用	-	-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景观环境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		
		管理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3	298.41		98.4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303	298.41		98.49%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每月对坪山区所有社区管辖的地理区域展开全方位的、实时动态的市容环境测评，调动社区积极性； 2. 对我区主干道、社区、集贸市场等公共区域及环卫指数测评点进行市容环境秩序问题进行督导，切实提高城市市容环境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督导街道数	6个	6个	-
		质量指标	市容环卫质量监管合格率	≥95%	95%	-
			市容环卫质量监管覆盖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每月25日提交社区市容环卫指数测评报告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指数	有所提升	已提升	-
			提升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品位	有所提升	已提升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44%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9	40.68		83.03%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49	40.68		83.03%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分流企业进行监管			完善各大分流垃圾清运处理体系，切实做好生活垃圾减负工作，保证各大分流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餐厨垃圾、绿化垃圾及废旧家具处理点进行驻场监管	3处	完成	-
			每月检查餐厨垃圾处理场所的“三废”排放情况	12次	完成	-
		质量指标	建立覆盖我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大分流的微信预约管理平台	100%	100%	-
		时效指标	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大分流监管服务	1年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并完善我区各大分流垃圾清运处理体系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7.55	1152.86		95.8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16.00	116.00		100.00%
		区级财政资金	1091.55	1036.86		95.47%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保障分类后的各类垃圾的收运处理工作			2019年1月至12月，累计回收处理园林绿化垃圾11529.25吨、餐厨（厨余）垃圾17649.6吨、大件垃圾4676.12吨、果蔬垃圾825.85吨、玻金塑纸1571.06吨、年花年桔31.1吨、废旧织物90.91吨、有害垃圾3.57吨，总分流垃圾量36476.45吨，日均分流垃圾99.94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标杆小区	1个	1个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1	家校联动17场；蒲公英“微课堂”55场	
			我区全年果蔬垃圾收运处理量	≥0.3万吨	0.08万吨	因项目流标未能按时启动果蔬垃圾收运处理工作
			我区全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1.82万吨	1.77吨	受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能力影响未能全量收运，已要求企业加大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能力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	100%	-
			我区全年大件垃圾及绿化垃圾处理量	≥1.09万吨	1.15万吨	-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九大分流清运及处理覆盖率	100%	100%	-
			改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质量	有效	有效	-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督导服务	1年	按计划完成	-
	时效指标	我区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果蔬垃圾、玻金塑纸、有害垃圾、年花年桔处理的完成时间	1年	按计划完成	-	
		我区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果蔬垃圾、玻金塑纸、有害垃圾、年花年桔处理完成率	100%	按计划完成	-	
		我区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果蔬垃圾、玻金塑纸、有害垃圾、年花年桔及时清运完成率	100%	100%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居民生活垃圾提供可靠的末端处理	有效	有效	-
			保障我区大件垃圾及绿化垃圾的处理能力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压力	有效	有效	-
			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各分类垃圾资源化利用	有效	有效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37	2926.02		97.5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0	98.96		98.96%	
		区级财政资金	2900.37	2827.06		97.47%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运输并达标处理排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渗滤液处理率	≥14万吨	14.36万吨	-	
			生活垃圾处理量	≥20万吨	22.4万吨	-	
		质量指标	协助渗滤液处理完成率	≥98%	100%	-	
			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	100%	100%	-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协助渗滤液处理及时率	100%	100%	-	
	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100%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居民的生活垃圾提供可靠的末端处理	有效	-	-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有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鸭湖垃圾填埋场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31.42	1030.57	99.9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031.42	1030.57	99.92%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鸭湖垃圾填埋场内管理，对垃圾堆体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全量处理			渗滤液全量处理，未发生私自倾倒垃圾的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鸭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渗滤液全量处理，不发生渗滤液渗滤液不外溢情况	2019年渗滤液处理量为27302.98m3	-	
			鸭湖垃圾填埋场内日常维护	完成膜面修补计划	废气全量收集处理，膜面修补15000m2	-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置排放达标	渗滤液处理达标	渗滤液处理达标	-	
			保持填埋场气体收集处置平稳可控，强化场内各项设施及安全维护	管理维护符合行业作业规范及项目考核要求	管理维护符合行业作业规范及项目考核要求	-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	
			场内日常维护	做好填埋场安全监管及设施维护	按合同约定，确保填埋场运行安全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		不发生信访投诉问题	未发生信访投诉问题	-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影响生态环境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		渗滤液全量处理	及时处置填埋场生产渗滤液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不发生群众投诉问题	未发生群众投诉问题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综合监管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5.58		93.0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27.5	25.58		93.02%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初定全部经费用于安全生产宣传,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提高群众安全认识,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降低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群众安全认识得到普遍提升,已掌握基本安全生产知识,安全事故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受众	2500人次	5531人次	-
			LED电子宣传栏	1个	1个	-
		质量指标	安全知识知晓率	100%	100%	-
			安装宣传栏验收合格率	合格	合格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规定时限内完成	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为零	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粤财农【2018】34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的通知381.94万元（深财预【2018】140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5.35	145.35		10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45.35	145.35		100.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推进2018年度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对坪山区涉林案件进行现场勘查及编制案件勘查报告 2. 坪山区古树标识牌更新			1. 完成2018年坪山区涉林案件勘察及编制报告项目支付工作，共支付2018年坪山森林督查工作委托业务费（图斑涉嫌占用林地调查）43.6万；小班地块涉嫌违法占用林地核查委托业务费43.5万； 2. 对坪山区古树进行更新标识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年对坪山区涉林案件图斑、小班开展勘查及报告编制	57个	57个	-
			古树标识牌更新数量	153棵	153棵	-
		质量指标	古树标识牌更新合格情况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
		时效指标	古树标识牌更新	第四季度	已完成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2018年对坪山区涉林案件图斑、小班开展勘查及报告编制	增强林业执法震慑力，减少对林业生态平衡的破坏	保护生态意识有所增强	-
			坪山区古树标识牌更新	对坪山古树进一步保护，同时提高民众对古树的保护意识	古树保护意识有所提高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06	127.06	10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27.06	127.06	100.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决议的通知(粤府(2009)22号),开展生物防火林带项目			完成2018年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尾款支付工作,共支付123.61万元。由于机构改革,2019年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移交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年生物防火林带	150万平方米	已完成	-
		质量指标	2018年生物防火林带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	已完成	-
		时效指标	不适用	-	-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控制森林火灾	有效	有所改善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地生态环境	有效	有所改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专项培训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64	8.58		48.64%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7.64	8.58		48.64%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全区城管系统队伍业务素养与水平,更好地为坪山建设贡献城管力量。			全年结合各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宣传、系统平台应用、园林绿化技术培训、执法人员、培训分类等培训,全面提升人员队伍素养和水平;传播城市管理相关知识,群策群力,创优城市管理发展新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5	6	-
		质量指标	培训讲师资质达标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各项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按规定时间完成	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员队伍素养和水平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内各业务科室人员及各街道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61.91		80.9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200	161.91		80.96%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管辖范围内道路路灯杆上设置灯杆旗，普及宣传创文工作，增强市民创文意识；规范各类型点位的公益宣传，完善和丰富公益宣传的内容，营造全民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良好的社会氛围。			完成了锦龙大道整路段、创景路（金田路口—金牛路口）、坪山大道（丹梓大道—龙坪路口、东纵路口—锦龙大道路口）、锦绣西路（二办段）、兰景中路（兰竹东路—金牛东路）、翠景路（丹梓大道—金牛东路）共400套灯杆旗的安装；完成坪山大道（丹梓大道—锦龙大道路口）、锦龙大道整路段共301幅护栏广告的安装；完成丹梓西路、锦龙大道共24块（1套包含4块，共6套）绿雕广告的安装；完成坪山大道（天虹—龙田路口）共38个公厕指示牌的安装；已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规范各类型点位的公益宣传，把长期目标和阶段目标相结合，打磨每一项测评指标，巩固提升每一项达标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杆悬挂灯杆旗数量	400套	400套	-	
			护栏宣传广告数量	301幅	301幅	-	
			绿雕宣传广告数量	24块	24块	-	
			公厕指示牌数量	38个	38个	-	
			张贴海报数量	200张	200张	-	
			派发传单数量	2000人次	2000人次	-	
	质量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规范要求	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规范要求	质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	达标	-	
			时效指标	路灯杆悬挂灯杆旗、护栏宣传广告、绿雕宣传广告、公厕指示牌	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	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宣传创文工作，增强市民创文意识。		有效	增强	-	
	生态效益指标	渲染文明城市氛围		有效	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鸭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应急改造工程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7	186.51		82.1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27	186.51		0.821629956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渗滤液调节池抢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合格	合格	-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改造		计划工期31天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投诉问题		不发生信访投诉问题	未发生信访投诉问题	-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环境污染		不引发环境污染	未引发环境污染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坪山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7.8	0		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7.8	0		0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辖区控制性规划编制,合理有效规划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维护,提高全区户外广告精细化管理水平。			已选定设计公司着手规划编制工作,合同已签订,对所选取道路和重要节点建筑进行考察取材,收集相关前期资料,开始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取道路进行户外广告控制性规划编制	19条	0	2020年10月28日经费下达,11月启动招标准备工作,12月跟进招标,因此未开展。
		质量指标	控制性规划编制效果	达到市局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未完成	2020年10月28日经费下达,11月启动招标准备工作,12月跟进招标,因此未开展。
		时效指标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完成时间	2019年6月-2020年6月完成	未完成	2020年10月28日经费下达,11月启动招标准备工作,12月跟进招标,因此未开展。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户外广告审批提供参考,有效提升户外广告视觉效果和设置品质,提高户外广告精细化管理水平。	有所成效	未完成	2020年10月28日经费下达,11月启动招标准备工作,12月跟进招标,因此未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	-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个花漾街区、2个街心花园建设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01.54		50.3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00	201.54		50.39%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世界著名花城”，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深圳”，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共完成青兰一路街心花园、行政一路花漾街区、新和一路与行政一路交界处街心花园、力高君御国际花漾街区四个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漾街区、街心花园建设面积	2个花漾街区、2个街心花园	2个花漾街区、2个街心花园	-
		质量指标	保证乔木管养、灌溉、施肥等符合标准	生长良好，树形美观，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有效	-
		时效指标	完成花漾街区、街心花园建设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道路绿化覆盖率90%以上，确保植物多样化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坪山区比亚迪路纯太阳能路灯更换维护工程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0	56.7		25.7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20	56.7		25.77%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更换维护比亚迪路301套纯太阳能路灯，彻底解决老化不亮灯问题。			完成了比亚迪路301套纯太阳能路灯更换维护，全面恢复比亚迪路路灯亮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纯太阳能路灯数量	301套纯太阳能路灯	301套纯太阳能路灯	-
		质量指标	照度亮度达道路照明标准	达标	达标	-
		时效指标	纯太阳能路灯更换维护	2019年12月31日完成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市居民生活、机动车夜间行驶等提供方便，营造良好的夜间城市照明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比亚迪路照明度	有效	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坪山区“全域自然博物馆”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0	176.2	39.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50	176.2	39.00%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坪山区“全域自然博物”项目内容分为四大版块,包括自然与人文资源综合调研报告、研习径建设规划、研习径示范段建设(三条)以及展示系统的建设。			按期完成坪山区“全域自然博物馆”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12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于2019年12月12日签订项目合同。2019年12月底完成部分实地踏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坪山区“全域自然博物馆”自然与人文资源综合调研报告	1份	0	合同约定2020年12月完成
			编写坪山区“全域自然博物馆”研习径建设规划(2019-2021)	1份	0	合同约定2020年6月完成
			建设碧岭、金龟和红花岭研习径示范段	3条	0	合同约定2020年12月完成
			举办坪山区“全域自然博物馆”常设展览	1个	0	合同约定2020年12月完成
		质量指标	不适用	-	-	-
		时效指标	1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年	0.05	合同约定2020年12月完成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集自然科普、人文历史、红色导赏为一体的城市名片	有所提升	未完成	合同约定2020年12月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有所提升	未完成	合同约定2020年12月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有效性	有所提升	未完成	合同约定2020年12月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开学活动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37	369.29	27.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37	369.29	27.00%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绿化节点景观提升工作，提升深圳技术大学开学活动沿线环境，大力推进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通过绿化节点景观提升种植改造，提高城市整体景观效果，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舒适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坪路与比亚迪路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1项	1项	-
			锦龙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项	1项	-
			南坪三期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1项	1项	-
			中心广场节庆氛围营造项目	1项	1项	-
			金田路周边景观提升面积	9000平方米	9000平方米	-
		质量指标	以喷播花卉和种植观赏草为主，打造观赏性佳、时间长的自然生态景观	95%以上	95%以上	-
	时效指标	完成周边景观提升时间	规定时限内完成	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满足居民需求	有效	提升	-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改善大气等环境	有效	有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概念设计国际竞赛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1. 1-2019. 12. 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258.8	96.6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00	1258.8	96.68%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概念设计国际竞赛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概念设计参赛方案	5套	5套	-
			概念设计整合成果	1份	1份	-
			评审会	2次	2次	-
		质量指标	通过评审会	通过	通过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00%	100%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019年坪山区树池树穴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1-2019.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7	67.21		22.63%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97	67.21		22.63%
		区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和绿化品质提升的相关要求，开展行道树树穴树池整治工作，高标准、高要求、高规格完成各路段行道树穴的整治，全面提升辖区行道树树穴树池的品质。			对我区行道树及树穴进行摸底调研，对行政一路、行政八路、行政九路，规划十路、荷康路4条道路行道树池全面提升，为树穴铺装树篦子共23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树篦子数量	232个树篦子	232个树篦子	-
		质量指标	树池树穴整治符合标准	达标	达标	-
		时效指标	树池树穴整治	2019年12月31日完成	按计划完成	-
		成本指标	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市居民生活、休闲等提供方便，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有效	有效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的整洁及美观	有效	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
说明	无					

备注：1. 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